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黃美貞即正鳳工程行
被上訴人
即被告 穎將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美娥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陳鐘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
109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
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
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
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人先
位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陳鐘奇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
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的利息；備位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穎將
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的利息，故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75,750元。又上
訴人上訴主張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
訴，不另計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